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陳宜茜

電話：3322101#7532

電子信箱：1002921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10071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735100E_111007197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71971_ATTACH2.tif、376735100E_1110071971_ATTACH3.tif、
376735100E_1110071971_ATTACH4.pdf、376735100E_1110071971_ATTACH5.DOC、
376735100E_1110071971_ATTACH6.DOC）

主旨：轉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111年7月27日施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7月27日院臺規字第1110182320A號函、科技部111年7月26日科部法字第1110047483B號函暨本府111年8月3日府研展字第1110210537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於旨揭日期公告變更。
- 三、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科技部業於111年7月26日以科部法字第1110047483C號令定，相關權限業務皆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 四、檢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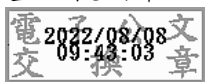
111/08/08 10:41



1110004965

有附件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含附件)



裝

訂

線

